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32號

原告 吳蔡碧珠

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吳珍、吳光六、吳維四之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2第2項規定移送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黃吳珍、吳光六、吳維四之繼承人間
02 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表明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
03 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
04 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補繳，逾期未補
06 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溫宗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吳念樵